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尉氏县安康路、尉繚路等 4 条道路雨水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区安康路（滨河东路—金沙路）、尉繚路（尉州大道—北二环）、瑞祥路（尉州大道—铁路北街）、花厂南路（建设路—工业路）；
3. 工程规模：DN500-DN600 污水管网 3400 米，建设主线污水检查井 68 座；改造 DN800-DN1650 雨水管网 5297 米，建设主线雨水检查井 132 个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卢俊虎，身份证号码：411102197002153033，注册号：4100379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监理费：暂定合同价：600515.67 元（以第三方审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1.28% 计取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

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9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尉氏县城市管理局会议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博雅广场4号楼1006室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

账号：9550881310692006084

电话：0371-63293169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第二部分通用条件（略）

此部分采用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范本（GF-2012-0202）中《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》。

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1. 定义与解释

1.2 解释

1.2.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，还可用 /。

1.2.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：按“通用条件执行”。

2. 监理人义务

2.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

2.1.1 监理范围包括：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2.1.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：按“通用条件执行”

2.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

2.2.1 监理依据包括：按“通用条件” 2.2.1

。

2.2.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：/。

2.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

2.3.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：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便更换，如监理人员身体、家庭等原因，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，或委托人有证据证明监理人员存在违约行为，可以更换监理人员。

2.4 履行职责

2.4.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：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：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；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；施工现场组织协调，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。

在涉及工程延期 / 天内和（或）金额 / 万元内的变更，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。

2.4.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：1、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，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，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。

2.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（包括监理规划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）、时间和份数

1、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《监理规划》；

2、监理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《监理月报》；

3、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《监理实施细则》，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。（备注：一般的建设项目和通常专项工程不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，有监理规划即可）

2.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

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：委托人

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,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: 双方代表确认后书面移交。

3. 委托人义务

3.4 委托人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: _____。

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,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: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 (或建筑安装工程费)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: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: 人民币, 比例为: / , 汇率为: / 。

5.2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:

1、工程项目完工后, 监理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;

2、工程审计结束依据审定的建安费乘以费率 1.28% 计取监理费用, 并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%;

3、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监理费一次性付清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: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。

6.2 变更

6.2.2 除不可抗力外,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,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:

附加工作酬金 =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(天)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(天)

6.2.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:

附加工作酬金 =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(天)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(天)

6.2.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:

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=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 (或建筑安装工程费)

B-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

名称	数量	工作要求	提供时间
1. 工程技术人员			
2. 辅助工作人员			
3. 其他人员			

B-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

名称	数量	面积	提供时间
1. 办公用房			
2. 生活用房			
3. 试验用房			
4. 样品用房			
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			

B-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

名称	份数	提供时间	备注
1. 工程立项文件	1		
2. 工程勘察文件	1	/	/
3.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	1	设计文件及图纸完成后 2 日内提供	所有项目监理范围内的图纸及变更图纸
4.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	1	签订合同 3 日内提供	
5. 施工许可文件	1	施工许可文件获得后 2 日内提供	
6. 其他文件			

B-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

名称	数量	型号与规格	提供时间
1. 通讯设备			
2. 办公设备			
3. 交通工具			
4. 检测和试验设备			